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08號

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呈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6日23時29分許，騎乘其所有牌號ERB-577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行駛於其後方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系爭機車有「已領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事實，而當場攔查，並填製掌電字第G5PD206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後，被告續於115年4月7日，仍認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明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之規定處罰，以中市裁字第68-G5PD2064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0元、吊銷汽車牌照。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號牌並未達無法辨識之程度，未達取締標準等語，是否可採？

(二)按車輛號牌具有辨識車輛同一性之效果，對交通安全具有事前管理與事後規制、追究等功能。故為求方便辨識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條第1項、第11條規定，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均應由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定之，而車輛號牌懸掛位置有明文規範，自不能由汽機車所有人本其個人好惡隨意更動。汽機車於出廠販售時即有預設之固定號牌鎖點，汽機車所有人自應按原廠設定之位置固定號牌。再揆諸汽機車號牌制度建立之緣由，非單純在貫徹主管機關之車籍管理；其於交通違規或事故發生時，亦可便於相關單位發現違規或肇事之車輛駕駛人並予以究責，而具有辨識路上行駛中車輛之功能，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維護，自屬重要；故為加強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管理之有效性，及利於其他用路人對於車輛之識別並藉此保障渠等之行車安全等目的，立法者方以前揭規定課以汽機車所有人必須依法懸掛汽機車號牌之作為義務。而汽機車所有人有無依前揭規定懸掛號牌，依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首須判斷該牌號有無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若該汽機車並無「原設有固定位置」之情狀，始須另行參酌其所懸掛之號牌有無符合該項各款規定，亦即將汽機車號牌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並保持其「清晰明確無任何不能辨識牌號之情形」。由是可知，汽機車號牌之懸掛，當非僅懸掛於車輛後端為已足，首須判斷牌號有無懸掛於「原設有固定

位置」者，其次再輔以其懸掛之角度、方向、位置，於該車輛行進中，可達令他人得以清楚辨識該牌號之程度時，方符上揭規定意旨所指之「明顯適當位置」（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交上字第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本院函請原告提供系爭機車號牌燈懸掛位置照片，並比對系爭機車原廠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佳騰公司）提供同款機車原廠號牌燈與號牌懸掛位置照片，結果顯示系爭機車遭查獲當時，後方號牌併同上方之車燈均經原告變更懸掛位置，將其移至更為上方之處，有原告提供之照片及宏佳騰公司115年7月10日宏公字第1150028號函檢附之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105、133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有將車牌懸掛位置往上移動，且因號牌燈與號牌設計是放在一起，故號牌燈也隨著號牌一起上移等語（見本院卷第151-152頁），是系爭機車之號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之事實，已堪認定。

(四)原告雖主張調整後牌號並無不易辨識之情形云云，惟觀以舉發機關員警提供之近拍照片（見本院卷第67-69頁），原告改裝後系爭機車之號牌水平夾角約28-29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為防止下雨時地面水從後方噴濺至上方因而在號牌後方安裝後土除等語，可知系爭機車之號牌有因原告加裝後土除於後方造成其角度上翹之情形。又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勘驗被告提供之電磁紀錄影像，畫面開始時警車行駛於道路，斯時得見前方之系爭機車車尾有明顯白色燈光，員警遂以廣播方式要求原告停車受檢；員警下車後步行至系爭機車後方，畫面中系爭機車後方號牌因上方白色燈光照射致未能看清楚全部牌號，且號牌亦有上翹之情形，此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8-151、155-158頁）。是依勘驗結果，系爭機車因號牌角度變更，致後方用路人在號牌燈照射之情形下，有不能辨識牌號之可能性存在。原告雖稱是因為拍攝角度問題所致，然員警隨身錄影器材拍攝之角度與一般車輛駕駛人角度相當，既然從該角度會

有不易辨識牌號之情形發生，原告所為即已違反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原告上開主張洵非可採。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反面言之，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均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查本件原告變更系爭機車之號牌位置及角度後，已造成後方用路人有不易辨識系爭機車牌號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已符合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已領有號牌不依指定未置懸掛」之要件，原告於改裝系爭機車號牌位置、角度時，對上述違規之結果，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故其對本件違規事實，有可歸責、可非難之事由。

三、綜上，原告主張並無理由，其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俐君